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

历届考试试题解析
及答题方法与技巧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 历届考试试题解析及 答题方法与技巧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历届考试试题解析及答题方法与技巧/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07-215-4

I. 司… II. 中… III. 律师-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969 号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历届考试试题解析及答题方法与技巧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 编写

责任编辑: 郭 治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WXG@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4.5

字 数: 81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215-4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修订说明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家司法考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这一规定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以往在我国国家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都是单独组织考试,三种考试不同、门槛不一,这样一来,三种资格不能通用,三种职业也互不流动,这种选拔法律职业人员的制度是有缺陷的。司法考试制度的出台,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考试方式的变革,而且也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司法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素质、更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的制度保证。

现在,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已经成为过去,但是7%的通过率的确还是对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的广大青年朋友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这一状况的出现是因为无法准确地把握首次的司法考试的脉络,因为首次的司法考试在内容上做了一些意料之外的调整,加上司法实务的考察比重又有所增强,以致于出现通过者寥寥,甚至出现一个地区的司法系统全军覆没的情况。为了帮助考生能够更加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我们经过慎重研究,在汇集广大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针对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察特点,并结合以往年律师资格考试的重点考察内容,按照明年考试考察点分布的状况对首次司法考试试题做出解析,以期通过我们司考研究中心对试题的分析和评价,让考生更为清楚地了解和把握考试的重点,熟悉和清晰考试的形式,为明年国家司法考试的顺利通过提供借鉴。

把首次国家司法考试知识点的分布情况和2000年律考相比较,各考试科目题量和分值分布的状况为:司考中法理学内容占13分,比2000年律考的10分多了3分;宪法内容占17分,比律考的10分多了7分;经济法内容占20分,比律考的13分多了7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内容占40分,比律考的32分增加了8分;民法内容占108分,比律考的123分降低了15分;民事诉讼法内容占45分,比律考的22分多了23分;刑法内容占60分,比律考的50分多了10分;刑事诉讼法内容占45分,比律考的33分多了12分;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内容占36分,比律考的41分降低了5分;商法内容占23分,比律考的57分降低了34分。通过比较这两次考试,我们可以清楚的发现司法考试与律考不同的指导思想。第一,实务题的比重进一步增加,这样也是将法官、检察官、律师选拔合并于一考当中的必然结果;第二,刑事法律考察的难度有所增大,其表现一是分值的增多,二是涉及到以往没有的理论争议问题;第三,行政法律的考察更为具体、细微,并加强了理论性的考察;第四,司法文书的写作又作为考试的内容,按照司法专家们的预测,这几点变化会在明年的考试中继续体现。

我们在本书中以首次司法考试和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的试卷为体系,从题目难易程度、解题思路和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方面对每一道考题进行了详尽的解析。它作为我国首次司法考试之后的第一本考题解析集,凝结了本书作者们夜以继日工作的心血,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大基本国策，也是实现国富民强和公平正义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必由之路。而要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和法制社会，都离不开高素质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水准如何，直接关乎法治目标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速度和质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方式遴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既保证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高水准，又突出了法律职业的尊严和神圣感。同时，在我国这样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这种方式还具有超出其本身的深远影响。它体现了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助于选拔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从业者，有助于转变传统的法律观念，有助于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2002年3月，我国举行了第一次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迈出了我国法律职业人员选拔考试改革的第一步，在司法实务部门和法学研究领域均产生了广泛而深入的影响，成为新的关注热点和研究课题。不管是司法实务部门还是法学研究领域，都积极地肯定和欢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已经成为保证和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职业人员管理，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法律职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进步。”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有关专家学者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辅导教材，广大考生受益颇多。但是经过认真观察和研究，我们发现这些辅导教材却不尽理想，存在着如下缺陷：种类繁多，但是良莠不齐；体系庞杂，内容纷繁，但是缺乏应试针对性；各种模拟试题质量不高，有的甚至错误频出。那些质量低下的辅导书，只会误导考生。鉴于此，为了满足广大考生对高质量司法考试辅导教材的渴求，我们组织了司法部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对相关专业有深厚造诣的中青年专家学者，编写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冲刺”系列丛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丛书之一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冲刺历届试题及答题解析》。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全面。本书收录了自1995年以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真试题，而且对各卷试题给出答案并进行解析，其中重点分析了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试题及其考点，有利于考生掌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和特点以及答题方式和技巧。

第二，实用。本书以历年试题为重点，在解题过程中教授考生答题技巧，方便考生在短期之内摸清考试命题趋向，提高临场应试水平，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第三，准确。在试题分析部分，本书作者准确领会大纲精神，仔细斟酌法律法规，分析点明命题意图，介绍考点知识内容，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值得广大考生信赖。

最后愿“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冲刺”系列丛书成为考生通过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良好师益友。

目 录

2002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1)	试卷 (三)	(86)
试卷 (二)	(41)	试卷 (四)	(121)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131)	试卷 (三)	(182)
试卷 (二)	(154)	试卷 (四)	(210)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222)	试卷 (三)	(263)
试卷 (二)	(240)	试卷 (四)	(286)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295)	试卷 (三)	(330)
试卷 (二)	(310)	试卷 (四)	(354)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362)	试卷 (三)	(395)
试卷 (二)	(376)	试卷 (四)	(418)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428)	试卷 (三)	(469)
试卷 (二)	(448)	试卷 (四)	(479)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上	(490)	试卷 (三)	(517)
试卷 (一) 下	(496)	试卷 (四)	(531)
试卷 (二)	(502)		

2002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及解析

试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考生对法理学中法律体系的概念及特征的掌握。

【解析】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规，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这种部门法体系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是中国进入近代以后才出现的法律概念，这是因为到近代才存在严格意义上法律部门的划分，分析本题的四个答案，选项 B 完全符合法律体系的概念，因此选项 B 应被排除。

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

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选项 A 符合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又反映一国法律现实状况的特征，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应予以排除。

选项 C 是本题的干扰项，因为“一国两制”在当代中国是一项基本制度，香港政府和中國大陸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基本性质的法律和不同法系的法律，中国当代这种特殊的情况很容易错误的引导考生，以为选项 C 属于应选项。从法理学的角度来分析，香港和大陆之间虽然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法律有着种种差异，但仍然是看作一个法律体系的。这是因为第一，在“一国两制”之下，我国的国家主权无论是对内对外都是统一的，我国的最高立法权是统一的，尽管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具体享有和行使立法权有些不同，但我国制定国家根本大法的最高立法权是惟一的；第二，尽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上可以有种种较大的不同，也可以根据基本法制定和实施不同与内地的法律制度，但这并不与全国的法律体系的统一相矛盾，因为基本法是根据我国的宪法而制定的，而宪法是我国全部法律统一的中心和出发点；第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分属于不同的法系，但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所以说选项 C 也是正确的而予以排除。

近代以后的“法律体系”概念是从部门法体系的意义上来加以确立的，而在中国古代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部门法的划分，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更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仅仅这样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就没有“法律体系”，中

国古代的这种“法律体系”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的，就是通过一定的结构形式而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不是近代以后在中国才有的部门法结构上的“法律体系”，因此选项D是不正确的，是本题的应选项。此外，按照答案的排除法也是可以做对这道题的。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法律权利、法律义务的主次关系问题。

【解析】从价值上看，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的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选项A表述的是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的意思，因此是正确的而应该予以排除。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作为法的核心内容和要素，从内容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都不可能孤立的存在和发展。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可能存在。选项C明显是正确的而应该予以排除。

选项D是本题的干扰项，在中国古代，向来是注重于人民的义务，强调责任，而人民的权利根本就为统治阶级所漠视。在中国当代已经步入了法治轨道，权利本位已经成为当代法律的基本指导思想，但由于我国进入法治化的时间短，并且受传统法律文化、价值观念和思维模式的深刻影响，人们仍然是义务观念重于权利观念。因此，选项D具有很强的干扰性。

从A、C和D三个选项来看，都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主次关系问题，从刚才的分析我们可以看

出，在现代法律的价值趋向上，权利在大多数包括中国在内的国家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履行是为了更好的享有权利。而选项B的“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说法，颠倒了权利和义务的主次关系，不符合现代法治国家精神，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答案：A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因素问题。

【解析】违法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违法行为是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成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指的是除犯罪以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

从违法行为的概念可以看出，违法行为是由五个要素构成的。第一，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第二，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第三，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了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第四，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第五，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以此来分析，A、B、C、D四个选项都属于违法行为的构成因素，而本题考察的是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因素。所谓违法行为构成的关键因素，应该是指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起到决定性意义的因素，没有这个因素，违法行为就不可能构成，同时，也基于这个因素而产生了其他的构成因素。根据这一更深层次的分析，我们再来分别审视一下这四个选项：

选项A“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行为违反法律，是对法律的蔑视和否定，是对现行法律秩序的破坏，所以要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施加法律制裁来否定违法，恢复法律秩序。因而，行为被确定为违法是构成违法行为的决定性因素。

选项B“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事实上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都需要这个因素，在应当承担无过失责任的行为发生时，并不要求行为主体在主观上必须具备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形式。

选项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也不是任何一个违法行为都必须具备的因素，比如，在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案件中，由无责任能力人作出的侵权行为也同样构成违法行为。

选项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也不是构成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因为 D 选项的认定，还离不开法律的认定。通过上述的进一步分析，我们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只有选项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才是任何一个被认定为是违法行为所必不可缺少的构成因素，而选项 B、C、D 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因素，是在某一些违法行为中所需要具备的。所以，选项 A 是本题的应选项。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答案：D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

【解析】道德是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失、荣誉与耻辱等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和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均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但两者又具有一些区别。其区别大致有：起源的时间不同；表现形式不同；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等几个方面。

从两者的内容规定来看，一般地说，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的内容则不同，它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法学上有一种看法，说法律具有“两面性”而道德仅具有“一面性”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所以选项 A 的说法是正确的，它是从具体的内容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了区分。

从两者的实现的方式和手段来看，道德的实施，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也就是说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道德正是以此来调

整人们的行为的；法律则不同，它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以国家机器为后盾，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因此，选项 B 的说法是正确的，它是从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上对法律和道德进行的区分。

探讨道德和法律的关系问题，不仅仅是纯粹的理论争辩，更有着深刻的法律实践意义。面临许多在立法和司法中亟待解决的法律和道德的矛盾，立法者和司法者都希望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在法律和道德的优先关系上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应以法律的安定性原则优先；一种认为应以法律的道德性原则优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的强调法律的安定性原则优先或者法律的道德性原则优先都是错误的。重要的是，在法律的实践中，要正确认识法与道德的关系，既要看到它们的一致性和相互作用，又要看到它们的区别。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是正确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能笼统地看待法与道德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道德，从来都是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不认为存在抽象的、适用于全人类的道德，因而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也就不可能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肯定也具有阶级性，这种道德必定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而成为统治阶级的道德。因此，选项 D 的说法是错误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划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答案：A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宪法中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问题。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的组织法规的规定，有权行使行政区域划分职能的部门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

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选项 B 所说“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有权行使行政区划划分职能的部门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规定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在中央是民政部，地方上的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因此 B 是错误的。

选项 C 所说“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明显是违反了我国宪法关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和行政区划职能的有关规定，因此选项 C 也是错误的。

选项 D 所说“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作为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国务院的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解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上，第一，应会同有关部门在争议双方的参与下进行调解；第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但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因此，选项 D 也同样是错误的。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宪法中关自然资源权属的问题。

【解析】我国《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这一法律条文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不能属于集体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

选项 A 所说：“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是错误的，这一说法错误地理解了我国《宪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题中的“流经张家村的小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的情况，因此是错误的。

选项 B 和选项 D，也是由于张家村和县政府错误的认识了《宪法》和《水法》的有关规定，误以为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其所有权就归张家村所有，因此选项 B 和选项 D 也是错误的。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发现只有选项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的说法是正确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答案：D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宪法中关于附则性质的问题。

【解析】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就附则的名称而言，有称暂行条款的，有称过渡条款、最后条款、临时条款的。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有一不定期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

B选项关于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和C选项关于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法，都符合上述的关于宪法附则特点的分析，因而，B选项和C选项是正确的。

A选项和D选项的表述正好相反，显然，应选项就是其中的一个。按照上述的分析，选项D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的说法有违于宪法附则的特点，因此，选项D是错误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宪法中关于公民有权获得物质帮助的问题。

【解析】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受集体福利的一种权利。物质帮助权是一种特殊主体享有的受益权，享受者不一定具备劳动者的身份，也不一定曾对社会作出过贡献，而只要是我国的公民，在特定条件下都可以享受这一权利。在我国，公民在特定情况下获得的物质帮助权的具体表现主要有：第一，老年人的物质帮助权；第二，患疾病公民的物质帮助权；第三，丧失劳动能力公民的物质帮助权。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的规定，A选项、B选项和D选项在法律条文中都作出了规定，而只有选项C没有出现在物质帮助权的法律规定之中，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是本题的应选项。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拍卖法》委托人、拍卖人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

【解析】根据《拍卖法》第27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卖标的来源和瑕疵”。因此，选项A关于“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的表述是正确的。

根据《拍卖法》第18条第2款：“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瑕疵。”因此，选项B关于“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的表述是正确的。

根据民法原理，如果拍卖标的物瑕疵是由买受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那么，委托人、拍卖人就可以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对已告知的瑕疵丧失请求权。如果瑕疵是显而易见，买受人自己可以发现的，委托人、拍卖人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公开瑕疵表明当事人已尽诚实信用之义务；竞买人在知晓瑕疵的情况下，仍参与竞买，说明对瑕疵并不介意，在法律上可视为放弃瑕疵请求权。所以，选项D的“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的表述是正确的。而C选项的“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表述，与上述民法原理相违背，所以，选项C为本题的正确答案。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答案：A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税款征收中的“税收保全措施”的问题。

【解析】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在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还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第一，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第二，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规定，所以，选项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可以适用税收保全措施，为本题正确答案。

而选项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选项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则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规定相违背，因此，这两项是错误的。

但是也须注意，并非所有的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都是从事生产、经营的。比如偶然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取偶然所得的纳税义务人显然没有从事生产、经营，因此，对这类人就不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另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被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本题题目设问的是税收保全措

施的适用对象，与强制执行措施是有所区别的，不可以混淆。因此，选项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是错误的。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劳动法中劳动争议的范围的问题。

【解析】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首先应当是《劳动法》适用的对象。《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and 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以及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第一条规定：“劳动法第 2 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判断出选项 A 中的“职工与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项 C 中的“退休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选项 D 中的“股东与公司”中的关系均不是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定要发生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此，本题只有选项 B 是正确的。此外，还要注意的是，劳动争议的内容也有限制，劳动争议的内容可分为：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劳动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劳动争议等。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 1 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 10 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 11 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同；(5) 它是有偿性合同；(6) 它是继续性合同。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法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在本题中，某甲在试用期未届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相关条文的规定，试用期未届满是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因此，C选项“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是正确的。而A选项、B选项和D选项都与上述的劳动法规定相违背，所以，这三个选项都是错误的。

15.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国际法中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的问题。

【解析】国际法上的继承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其中，国家继承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内容。国家继承是指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导致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在相关国家之间的转移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而国家继承又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边界划分、河流使用、水利灌溉、铁路交通、中立化等问题的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一般应当继承。在本题中，选项A的“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选项B的“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和选项D的“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都属于“非人身性”的“处置条约”显然都是要继承的，因此，选项A、选项B和选项D不是本题的应

选项。

而在国际法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相联系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的同盟互助条约，共同防御条约、和平友好条约等是一般不予继承的。但这不排除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或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来决定或解决条约的继承问题。同时需要补充的是当条约需要继承的情况下，若领土分离或分立，不论被继承国是否存在，原来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有效的条约，对于所有继承国继续有效；原来对于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有效的条约，仍只对该部分领土有关的继承国的相应部分有效。本题中只有C选项“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属于政治性、人身性条约可以不予继承，所以，选项C是本题的应选项。

16.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5000万美元，其余2800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国际公法关于国际责任制度的发展——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问题。

【解析】国际责任也就是国际法律责任，是指国家因违反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通常，国际责任是国家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引起的。但是，由于近代以来科技迅猛发展，国家在从事某些开发或实验性活动，如现代大工业生产、核能利用、外层空间探索以及跨界河流开发等领域活动日益频繁，因此给别国带来的威胁或损害也越来越多，这些活动被称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国际上为了解决这些行为给别

- A. 对 11 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对 11 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 C. 对 1 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对 1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 D. 对 11 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D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个人所得税法中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的问题。

【解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免纳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的规定。

所以, 本题中的 B 选项“对 11 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和 C 选项“对 1 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对 1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的表述是错误, 应予以排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的规定。

所以, 本题中烈属所得的 11 万元均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选项 D 是正确。同样, 选项 A “对 11 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也是错误的, 亦可以排除。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 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 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 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

答案: A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矿产资源法中矿产资源的权属问题。

【解析】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 A 选项“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的表述是正确的。

而 B 选项“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 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和 C 选项“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 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的表述, 违背了我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 这两项是错误的。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允许个人开采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开采少量矿产。”的规定, 个人可以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因此, D 选项“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是错误的。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 试用期未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B.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 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

【解析】按照我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的规定, 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劳动合同作为一种双方法律行为, 具有特定的法律属性, 其主要表现: (1) 它是诺成性合同; (2) 它是附合性合同; (3) 它是双务性合同; (4) 它是从属性合

国造成损害的问题制定了一些公约如《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等都规定了有关的国际责任制度。根据这些公约，“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导致的国家责任是一种新的国际责任，表现在实行严格责任。只要是行为带来了损害后果，行为国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不以国际不法行为为责任的构成前提，承担责任的主要形式是赔偿、恢复原状，没有限制主权这一项。责任主体分为三种情况：（一）国家承担责任。（二）国家与营运人（具体致害人）共同承担责任。如本题，国家应保证营运人赔偿，营运人无力赔偿部分由国家负责赔偿。（三）营运人自己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私人企业。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B 选项是正确的，是本题的应选项。选项 A、选项 C 和选项 D 均不符合本题题干中两公约的规定，因此应该排除。

17.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左确的？

-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 C. 丁国无权拿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国际公法中引渡的性质与规则，国家普遍管辖权的问题。

【解析】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作为国家间的一种司法协助行为，国家在国际法上并没有规定引渡的义务，除非双方之间有条约且条约明文规定了相互引渡的义务。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被请求国是否接受他国的引渡请求，由被请求国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者其他因素自由裁量做出决定。

在本题中，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从事海盗活动，属各国普遍管辖权的对象，因此 C 选项“丁国有权拿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是正确的，是本题的应选项。因为甲国、乙国、丙国和丁国四国之间并没有签订司法协助的条约，国家之间不可能存在相互引渡的义务。所以，选项 A “丁国有义

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和选项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的表述都是不对的。因为现代警察制度只是各国国内治安行政管理制度，任何一国的警察不能到国外行使职权，否则即为侵犯他国主权，因此，D 选项“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的表述也是不对的。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消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 300% 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答案：C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式中反报与报复的区别问题。

【解析】反报与报复都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同样的或类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报复是指一国对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强制措施作为回应。引起反报的行为，不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通常是不礼貌、不友好或不公正的行为，而报复所针对的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即违反国际条约或双边条约义务的行为，作为强制方法之一的反报，通常被认为是行为国的合法的对抗措施，只要不违反国际法，反报是允许的。报复的手段也必须是国际法所许可的，不能以国际禁止的行为方式进行报复（如发动战争、种族屠杀）。

在本题中，甲乙两国之间没有贸易方面的双边、多边条约，这意味着在贸易领域两国之间不存在国际法上的义务，因而选项 A 的“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选项 B 的“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和选项 D 的“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表述都是错误的。既然乙国的限制进口措施没有违反其对甲国承担的国际法（条约、公约）上的义务，也就不是国际不法行为，从而甲国的加征关税以限制乙国化工产品进口的措施也就不是报复措施，其目的仅在于迫使对方改变对自己的

不公正的行为，因而是反报措施，所以 C 选项“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是正确的。

19. 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凯英公司与贝华公司之间就此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以在英国诉讼
- B. 必须在中国诉讼
- C.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 D.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国际私法中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问题。

【解析】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是指一国法院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对特定的国际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的资格。一般来讲，确定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有几个基本原则，一是属地管辖原则；二是属人管辖原则；三是协议管辖原则；四是专属管辖原则；五是平行管辖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六条：“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即是采取的专属管辖原则。在本题中，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个公司是一个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产生的纠纷，必须由我国法院管辖，因此 B 选项“必须在中国诉讼”是正确的。因为这种管辖是强制性的专属管辖，不能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自由协商约定，所以，选项 C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和选项 D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的表述都是错误的。

20. 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妇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

- A. 二级识别
- B. 识别
- C. 法律适用

D. 先决问题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识别和先决问题。

【解析】识别，又叫做定性或归类，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于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在本题中，判断妻子对其丈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用什么名词来称呼，这实际上是在给一个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分类，目的是要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从而确定应援用的冲突规范，并通过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用于解决本案纠纷的实体法即准据法。通过分析，我们明白了这是一个识别的问题。也就是依据一定的法律观念对本案有关事实即妻对亡夫的财产主张权利进行分析定性、归类，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即夫妻财产权利还是继承权从而确定应援用的冲突规范，并对有关冲突规范进行解释的过程。因此，B 选项是正确的。

先决问题又称为“附随问题”，是冲突法适用中“主要问题”的对称，即在确定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时，必须首先解决的独立的从属性争议，如某女子要求继承丈夫遗产，主要问题是该女子的财产继承权，但为解决此问题，必须首先解决该女子与男方生前是否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的问题，此即先决问题。本案问题是英国女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的性质是什么的问题。所以 D 选项是错误的。二级识别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在实践中采用，因此选项 C 也是错误的。

21. 塞纳具有甲国国籍，住所在乙国，于 1988 年死亡。塞纳的亲属要求继承其遗留在丙国的不动产并诉至丙国法院。丙国法院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塞纳的本国法即甲国法；但依甲国冲突规范规定又应适用塞纳的住所地法即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丙国法律。此时，丙国法院适用自己本国法律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直接反致
- B. 间接反致
- C. 转致
- D. 双重反致

答案：B

【考点】本题考察的是反转、转致、间接反转的含义的问题。

【解析】反致与法律规避、外国法的查明、公